

## 【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簡章

校名	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		郵遞區號	2	3	5	4	3		
地址	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200 號		聯絡電話	(02) 29557936 轉 822						
招生網頁	<a href="https://www.jcps.ntpc.edu.tw/">https://www.jcps.ntpc.edu.tw/</a>		傳真號碼	(02) 2956-5315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成績優良人才，招收具潛能之國小四年級學生。									
招生對象	一、設籍新北市者。 二、新北市境內各公、私立國小就讀 4 年級學生。			招生名額	運動種類	男	女	不限		
					足球	-	-	18		
					田徑	-	-	6		
甄選方式	專長術科測驗	運動種類	足球			田徑				
		測驗時間	115 年 5 月 6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300 時至 1400 時							
		測驗報到	中午 12 時 50 分；報到地點：自強國小學務處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操場 (雨天備案：光電球場)			本校操場 (雨天備案：光電球場)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(1)帶球曲折(20%) (2)60公尺(20%) (3)立定跳遠(20%) (4)比賽(40%)			(1)60公尺(40%) (2)立定跳遠(30%) (3)10公尺折返跑(30%)				
錄取方式	一、各種類依專長術科測驗(100%)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另各種類不列備取。 二、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依專長術科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比例高低(比例相同者則依測驗項目編號次序)順序擇優錄取。 三、各運動種類之專長術科測驗成績須達 60 分(含)以上之門檻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 四、各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，得由本校調整各運動種類錄取人數或辦理第 2 次甄選。									

<p>報名日期及方式</p>	<p>一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5 日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</p> <p>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，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200 號，電話：(02) 29557936 分機 822。</p> <p>三、報名手續：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現場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p>（一）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</p> <p>（二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（三）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</p> <p>（四）2 吋大頭照 2 張。</p> <p>（五）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</p> <p>（六）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</p> <p>（七）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</p> <p>四、報名費用：不收費。</p> <p>五、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</p>
<p>錄取通知及報到</p>	<p>一、放榜：115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</p> <p>二、成績複查：自放榜日起 2 天內（115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2 日）向本校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報到：凡經錄取者於 11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入學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。</p> <p>四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填妥錄取放棄聲明書（附件 6），由考生或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報請體育局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</p>

備

註

- 一、本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至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jcps.ntpc.edu.tw/> 升學招生訊息，依格式下載使用或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索取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
- 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。
- 四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五、凡錄取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該項運動專項代表隊之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本市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七、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## 【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運動種類：足球 田徑

報名日期：115 年 月 日 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
身分證字號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電話	家裡電話：		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(監護人)姓名：		關係：			
	家長(監護人)手機：					
就讀學校班級	國小 年 班					
特殊身體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特殊狀況：_____					
請敘明考生身體特殊狀況，若無特殊情形，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				
專長					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新北市	區	路/街	段 巷 弄 號 樓之	
<b>※注意事項：</b> 一、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二、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 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 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 2 吋大頭照 2 張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## 【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

【照片黏貼處】

日期	115 年 5 月 6 日 (星期三)
報到時間	中午 12 時 50 分
報到地點	自強國小學務處

※ 校址：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200 號

※ 電話：(02) 29557936 轉 822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，並於報到時出示。如未攜帶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並按編定號碼入試，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者勒令出場，並取消甄試資格。
- 四、考生請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並自行攜帶相關器材。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姓 名：\_\_\_\_\_

# 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 
【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  
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  
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 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\_\_\_\_\_

簽章 2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【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\_\_\_\_\_

簽章 2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【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15學年度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錄取，且逕至其他公私立國中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## 【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】

##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小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<b>【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】</b>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 1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簽章 2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115 年 5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【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<b>【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】</b>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 1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簽章 2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115 年 5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【注意事項】：**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於 115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其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【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 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